

股票代號:4163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內容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40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 （四）捐贈案件報告。
- （五）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五）解除就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完成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實地訪評，評量結果達該協會評量標準，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接受公司治理評量【CG6009】授證。

四、捐贈案件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為推廣中華文化及佛學思想以提升人文素養，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予南投縣易經大學，做為校務推動之建校基金。

五、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原因：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

(三)發行金額：新台幣伍億元。

(四)票面利率：0%。

(五)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到期。

(六)發行情形：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969 號申報生效函；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上櫃買賣。

(七)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八)截至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0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且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鏗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22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註(1)	96,519,987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807,28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8,712,6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6,473,4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647,34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1,225
可供分配盈餘	374,080,0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元)	(80,47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3,604,068
附註：	
(1)102年度盈餘分配表期末未分配盈餘誤植為96,522,620元差異2,633元	
(2)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係以103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3)配發員工紅利— 現金 2,853,674 元	
(4)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8,561,021 元	
(5)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擬議分配數並無差異。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瑱



會計主管：舒麗玲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派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0,476,000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 (三)現金紅利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分配比率。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 提）

-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0,714,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 (二)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 提）

-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條文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5 頁(附件四)。
 -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5 頁(附件七)。
 -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9 頁(附件五)。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附件八)。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六)。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九)。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解除就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就任董事新增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兼任內容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長	蔡永芳	千鏡生醫科技(股)公司 司法人董事代表	數位假牙及牙齒矯正周邊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董事	林春榮	千鏡生醫科技(股)公司 司法人董事代表	數位假牙及牙齒矯正周邊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三)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營運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上述就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 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8.04 億，相較於 102 年度營收淨額 15.14 億，成長 19%。三大事業產品：醫療器材用產品、精密扣件產品及微波開關產品均有成長，其中以微波開關產品成長幅度最大，但因其營收比重較小，因此營收與獲利貢獻仍以醫療器材用產品為大宗。至 103 年度止，醫療器材用產品之營收占比 58%，維持 102 年度水準。

合併營業毛利方面 103 年度為 7.02 億，相較於 102 年度營業毛利 5.71 億，成長約 23%，毛利率由 102 年度的 38% 略微提升至 103 年度的 39%。

103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3.79 億，相較於 102 年度營業費用 3.18 億，成長 19%。10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3.23 億，相較於 102 年度營業淨利 2.54 億，成長 27%；係因本公司銷售產品結構改變致使毛利率提升，連帶提高稅前純益達 3.65 億，相較於 102 年稅前純益 2.88 億，成長 27%。綜觀 103 年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純益 3.16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7.8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16 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47 億，包含預付、購置設備款 1.33 億，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34 億，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清償銀行借款，期末現金餘額為 5.47 億。

截至 103 年底資產總額為 22.33 億，負債合計為 9.42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率 %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16.17	14.04	15.17
權益報酬率(%)	26.01	22.47	15.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83	71.46	27.11
純益率(%)	17.54	16.08	9.08
每股盈餘(元)	7.87	6.05	30.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醫療器材用產品深受客戶肯定，每年均有新案配合共同合作開發，目前新一代產品--可彎式微波手術器械穩定量產出貨中，本公司已成功邁向器械組件的組裝設計領域，除了擴大營收之外，更加深客戶的供需依存度。

目前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為微創醫療術式，本公司除了為國際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亦致力於發展骨科微創手術之產品及器械。本公司自有品牌「牙王」牙科相關產品，已進入穩定量產階段，且已陸續通過 TFDA、CE 驗證，FDA 等相關上市許可認證。現階段部份產品已成功通過大陸 CFDA 認證，一〇四年可望取得上市許可；此外，新加坡認證申請審查中，通過認證指日可待。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自製能力為主。微波開關產品則預計推出 Miniture Microwave PCB Switch 微型微波電路板開關產品，此為應用於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電路板上的微型開關，目前台灣、大陸、美國專利申請進行中。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陳孝湧



監 察 人：張福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蔣 淑 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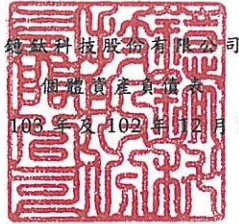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錫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83,789	22	\$ 208,477	12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二五)	984	-	6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161,568	7	130,868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五)	181,246	8	104,80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71	1	9,645	1		
130X	存 貨 (附註十)	407,930	18	359,844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六)	150	-	5,1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636	1	11,1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4,374</u>	<u>57</u>	<u>830,60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0,500	-	10,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5,426	1	53,39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857,185	39	785,985	4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5,726	1	12,4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4,206	1	10,3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889	1	4,3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84	-	2,4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0,116</u>	<u>43</u>	<u>879,423</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4,490</u>	<u>100</u>	<u>\$ 1,710,03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	-	\$ 11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44,91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33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五)	35,024	2	30,736	2		
2170	應付帳款	186,232	8	149,68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108	-	1,3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50,597	7	128,641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1,062	1	25,2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47	-	2,1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7,370</u>	<u>18</u>	<u>498,13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3,1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457,875	2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七)	65,228	3	69,15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6,203</u>	<u>24</u>	<u>69,15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33,573</u>	<u>42</u>	<u>567,293</u>	<u>3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18	402,380	24		
3200	資本公積	403,204	18	366,28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68	4	52,0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1	-	7,0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5,187	18	315,532	19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7	-	(541)	-		
3XXX	權益總計	<u>1,290,917</u>	<u>58</u>	<u>1,142,739</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224,490</u>	<u>100</u>	<u>\$ 1,710,0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 1,815,165	100	\$ 1,541,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1,099,494</u>	<u>61</u>	<u>988,451</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715,671	39	552,705	3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u>33,266</u>)	(<u>2</u>)	(<u>3,472</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682,405</u>	<u>37</u>	<u>549,23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4,066	5	84,286	6
6200	管理費用	154,978	8	98,4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9,678</u>	<u>7</u>	<u>122,929</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8,722</u>	<u>20</u>	<u>305,682</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13,683</u>	<u>17</u>	<u>243,55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什項收入（附註七）	27,621	2	25,932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3,366	1	13,320	1
7510	利息費用	(<u>4,551</u>)	-	(<u>3,886</u>)	-
7590	什項支出	(<u>652</u>)	-	(<u>1,209</u>)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1,916</u>	-	<u>4,17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700</u>	<u>3</u>	<u>38,33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1,383	20	\$ 281,88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44,910</u>	<u>3</u>	<u>38,46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6,473</u>	<u>17</u>	<u>243,42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8	-	1,29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7,807</u>)	-	(<u>4,74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u>4,029</u>)	-	(<u>3,45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2,444</u>	<u>17</u>	<u>\$ 239,966</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87</u>		<u>\$ 6.05</u>	
9850	稀 釋	<u>\$ 7.86</u>		<u>\$ 6.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塏



會計主管：舒麗玲





錫林格勒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 年初餘額	\$ 402,380	\$ 366,280	\$ 34,477	\$ -	\$ 222,181	(\$ 1,831)	\$ 1,023,48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49	-	(17,54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62	(7,062)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0,714)	-	(120,714)
		-	-	17,549	7,062	(145,325)	-	(120,71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43,424	-	243,42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8)	1,290	(3,45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676	1,290	239,966
Z1	102 年底餘額	402,380	366,280	52,026	7,062	315,532	(541)	1,142,73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342	-	(24,34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21)	6,521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1,190)	-	(201,190)
		-	-	24,342	(6,521)	(219,011)	-	(201,19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	36,924	-	-	-	-	36,92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16,473	-	316,4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07)	3,778	(4,0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666	3,778	312,444
Z1	103 年底餘額	\$ 402,380	\$ 403,204	\$ 76,368	\$ 541	\$ 405,187	\$ 3,237	\$ 1,290,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383	\$ 281,8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037	46,0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3,266	3,4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609)	(10,910)
A20900	利息費用	4,551	3,886
A20200	攤銷費用	3,651	3,4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16)	(4,17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5	3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86)	336
A21200	利息收入	(900)	(3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5	(2,02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85)	-
A20300	呆帳費用	482	7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1,0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0)	4,137
A31150	應收帳款	(99,621)	(26,2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27)	(7,167)
A31200	存 貨	(49,952)	(38,0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84)	2,55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008	(5,058)
A32130	應付票據	4,288	(106)
A32150	應付帳款	36,581	38,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59	42,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	(40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33)	1,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253	336,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0	3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3)	(4,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71)	(38,8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219</u>	<u>294,0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00)	(\$ 47,6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860)	(13,3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843)	(3,09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36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72)	(126,0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27	128,0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43)	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95)	(84,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190)	(120,714)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15,000)	11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913)	44,91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400,6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897	(361,4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1	7,90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312	(143,6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477	352,1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789	\$ 208,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頃



會計主管：舒麗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鐘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6,683	24	\$ 237,243	1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二五)	984	-	6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五)	177,238	8	143,4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71	1	9,553	1		
130X	存 貨(附註十)	518,661	23	460,982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六)	150	-	5,1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34	1	17,5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74,421</u>	<u>57</u>	<u>874,58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500	1	10,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3,017	1	26,7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857,185	38	785,985	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25,726	1	12,4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720	1	11,0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889	1	4,3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84	-	2,4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8,221</u>	<u>43</u>	<u>853,482</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32,642</u>	<u>100</u>	<u>\$ 1,728,0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	-	\$ 11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44,91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33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35,049	2	30,73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94,911	9	157,69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1,849	7	129,88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1,347	1	30,6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66	-	6,9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5,522</u>	<u>19</u>	<u>516,16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五)	3,1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457,875	20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65,228	3	69,15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6,203</u>	<u>23</u>	<u>69,15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41,725</u>	<u>42</u>	<u>585,323</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18	402,380	23		
3200	資本公積	403,204	18	366,28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68	4	52,0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1	-	7,0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5,187	18	315,532	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7	-	(541)	-		
3XXX	權益總計	<u>1,290,917</u>	<u>58</u>	<u>1,142,739</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32,642</u>	<u>100</u>	<u>\$ 1,728,0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 1,804,287	100	\$ 1,514,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1,102,205</u>	<u>61</u>	<u>942,881</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702,082</u>	<u>39</u>	<u>571,41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4,787	6	96,170	6
6200	管理費用	154,978	8	98,4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9,678</u>	<u>7</u>	<u>122,929</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9,443</u>	<u>21</u>	<u>317,566</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22,639</u>	<u>18</u>	<u>253,84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什項收入	28,048	1	26,960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3,366	1	13,320	1
7510	利息費用	(4,551)	-	(3,886)	(1)
7590	什項支出	(652)	-	(1,209)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一）	(<u>3,361</u>)	-	(<u>1,51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850</u>	<u>2</u>	<u>33,67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5,489	20	287,52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49,016</u>	<u>3</u>	<u>44,09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6,473</u>	<u>17</u>	<u>243,42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78	-	\$ 1,29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807)	-	(4,7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029)	-	(3,4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2,444</u>	<u>17</u>	<u>\$ 239,966</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87</u>		<u>\$ 6.05</u>	
9850	稀 釋	<u>\$ 7.86</u>		<u>\$ 6.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塏



會計主管：舒麗玲



鐘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 年初餘額	\$ 402,380	\$ 366,280	\$ 34,477	\$ -	\$ 222,181	(\$ 1,831)	\$ 1,023,48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49	-	(17,54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62	(7,062)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0,714)	-	(120,714)
		-	-	17,549	7,062	(145,325)	-	(120,71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43,424	-	243,42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8)	1,290	(3,45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676	1,290	239,966
Z1	102 年底餘額	402,380	366,280	52,026	7,062	315,532	(541)	1,142,73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342	-	(24,34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21)	6,521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1,190)	-	(201,190)
		-	-	24,342	(6,521)	(219,011)	-	(201,19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	36,924	-	-	-	-	36,92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16,473	-	316,4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07)	3,778	(4,0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666	3,778	312,444
Z1	103 年底餘額	\$ 402,380	\$ 403,204	\$ 76,368	\$ 541	\$ 405,187	\$ 3,237	\$ 1,290,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5,489	\$ 287,5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037	46,0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609)	(10,910)
A20900	利息費用	4,551	3,886
A20200	攤銷費用	3,651	3,4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361	1,5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59	378
A21200	利息收入	(943)	(37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5	(2,02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85)	-
A20300	呆帳費用	482	7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1,0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86)	3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0)	4,137
A31150	應收帳款	(25,381)	6,8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58)	(1,493)
A31200	存 貨	(49,423)	(81,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	(9,16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008	(5,058)
A32130	應付票據	4,313	(826)
A32150	應付帳款	25,559	38,0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27	42,7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99)	(2,13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33)	1,6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677	324,6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3	3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3)	(4,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991)	(41,8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666	279,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00)	(\$ 47,6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860)	(13,3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843)	(3,09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36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72)	(126,0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27	128,0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43)	1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95)	(84,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190)	(120,714)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15,000)	11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913)	44,91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400,6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897	(361,5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72	8,9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440	(157,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243	394,7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683	\$ 237,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 <u>股份有限公司之</u> 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入組織法源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 <u>決定</u> 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 <u>本公司</u> 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 <u>議</u> 之。	依公司法條文修改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或代表人辦事處</u> 。	配合未來規劃之需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 <u>及證券管理機關之</u> 規定辦理。	增列法源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 <u>印製之</u> 股票概為記名 <u>股票</u> ，應依 <u>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 <u>股份</u> ， <u>採無實體發行</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服務之 <u>處理</u> ，除法令、證券 <u>主管機關</u> 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依實務修訂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期間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u> 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u>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停止股票過戶</u> 。	依公司法第165條公開發行公司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u>行使其權利</u> 。 <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 <u>每股有一表決權</u> ， <u>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u> 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依公司法增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u>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 <u>百八十二</u> 條之一規定辦理。	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 <u>百八十三</u> 條規定辦理。	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將公開發行後的字眼修改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 <u>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u> 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條內容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董事長</u> 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u>選</u> 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u>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u> ，執行本公司一	將董事長授權事項明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無	<u>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u>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功能性委員會設置法源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 <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u> 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法條內容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u>不論公司營業盈虧</u>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u>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u>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 <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u> 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增列薪酬委員會職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 <u>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 <u>下列</u>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u>案。</u>	增列會計年度起迄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	修訂日期及次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正文字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p>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以下略。</p>	<p>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修正文字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修正文字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u>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p>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p>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十三條：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三條：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三、CA03010熱處理業。
- 0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 0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0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0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0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 0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一0、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
- 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之事業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期間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

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永芳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八】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第三條：權責單位

一、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二、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參考文件

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法。

第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件九】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程序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件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2,3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238,000 股。
- 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永芳	103.06.18	3 年	934,244	2.32%	934,244	2.32%
董 事	林寶彰	103.06.18	3 年	3,082,790	7.66%	3,082,790	7.66%
董 事	鍾兆塏	103.06.18	3 年	977,061	2.43%	977,061	2.43%
董 事	林春榮	103.06.18	3 年	1,746,211	4.34%	1,746,211	4.34%
董 事	中國信託創業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103.06.18	3 年	1,000,000	2.49%	600,000	1.49%
獨立董事	宋清國	103.06.18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童瑞龍	103.06.18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740,306	19.24%	7,340,306	18.24%
監察人	陳孝湧	103.06.18	3 年	598,117	1.49%	571,117	1.42%
監察人	張福全	103.06.18	3 年	50,000	0.12%	50,000	0.12%
全體監察人合計				648,117	1.61%	621,117	1.54%